**附件1：**

**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2019年度**

**年报年检工作的须知**

**一、对象和内容**

2019年12月31日前省民政厅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、社会团体、社会服务机构进行年度报告工作，应当报送2019年度工作报告（含财务会计报告），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（包括慈善法颁布之前成立的，虽认定为慈善组织但未领取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公募基金会），还应当报送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。

2019年12月31日前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进行年度检查工作，应当按照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的要求，报送2019年度工作报告（含财务会计报告）、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，接受年度检查。

**二、工作安排**

（一）慈善组织进行网上填报。登录民政部年度工作报告填报系统（网址：http://202.108.98.67/），在线填写年度工作报告（含财务会计报告），并上传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电子文档。填报系统登录方式，会通过短信发送至各家慈善组织年报联系人，具体填报事项请添加年报年检系统填报服务微信号咨询。同时还需登录湖南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平台（网址：http://222.240.178.46:6888/sorg/jsp/ext/som/login/login.jsp）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，选择菜单栏中“年检”业务，选中年检年份为 2019 年的年检通知，点击右上角“填写年检信息”按钮进行填报并提交。

（二）年报资料送报送检。网上填报后，年度工作报告（含财务会计报告，A4 大小纸质文本）、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应加盖印章并由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后，于2020年6月30日前报送民政厅慈善社工处（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直接报送）。

（三）我厅将对部分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通过专项审计等方式进行检查，重点检查业务活动、内部治理、信息公开、专项基金、对外投资等方面，具体要求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我厅对本次年报年检情况将在民政厅网站（<http://mzt.hunan.gov.cn/>）公布。

1. **相关要求**

（一）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印发的《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》规定的格式出具。

（二）基金会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年度工作报告和审计报告（含专项信息审核报告）在“慈善中国平台”公布。未在“慈善中国平台”注册账号的慈善组织，需向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“慈善中国平台”注册账号情况表（附件2）尽快注册。

（三）年报年检工作的同时，对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慈善捐赠款物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，重点检查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、红十字会公开募捐和信息公开情况，各慈善组织于2020年6月30日前，将疫情防控慈善活动情况报告表（附件3），报送至湖南省民政厅慈善社工处（电子文档发邮箱）。

民政部年报年检系统填报服务电话：18600362803

民政部年报年检系统填报服务微信号：18600362803